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3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19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6 月 28 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 年 8 月 6 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12月16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内外审的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义鹏、姚欢庆、潘秀丽

2020年5月20日